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柯怡均

出席（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四屆第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第四屆第5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11案，第2案及第5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第二案：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進度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助國際審查委員有關簽證、入境事宜及給予兒少公假等行政事項，另請各權

責部會預為準備兒少權益施政相關模擬問答，俾國際審查之順利進行，並請本小組委員蒞會指導。

- 三、有關我國對於審查委員會就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所提問題清單之書面回應，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助檢視是否確實回應委員提問。

第三案：「109~110年度兒少死傷情形檢討」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之全面實施及可預防性因素分類，請衛生福利部通盤研議改善，俾提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議降低兒童死亡策略，維護兒少生命安全。

第四案：「我國兒少性暴力事件犯罪之預防處置現況及展望」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使本小組充分討論兒少性暴力事件犯罪之預防策略與處遇資源，除就「兒少行為人」進行統計分析以外，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就「兒少性暴力事件」中之「受害人」與「行為人」，進一步分析其特質或環境等因子，以及相應之協助、輔導資源及預防策略，適時向本小組提出專案報告。

第五案：「兒童及少年自殺防治」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持續監測兒少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趨勢，配合檢討自殺防治策略、三級輔導機制與相關資源，調合學校預防與社區預防，完善國人心理衛生體系與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心理健康。

肆、討論案：

第一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發布第25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茲就該號一般性意見，提請檢視我國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之相關政策及措施。(提案單位：陳委員逸玲)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不及討論，請秘書單位儘速安排臨時會議，邀集本小組委員與相關部會就本案進行討論。

第二案：針對我國面臨敵方來犯之威脅，急需攸關兒少安全之預備及防範措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委員名謙、江委員瑜庭)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不及討論，請秘書單位儘速安排臨時會議，邀集本小組委員與相關部會就本案進行討論。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6時)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陳委員逸玲：

（一）第 1 案：

1. 贊同秘書單位管考建議有關優先檢視法規與 108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列管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23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 4 案，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辦理情形。
2. 請說明心理專業人員是否定期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教育訓練。

（二）第 6 案：

1. 建議研議為每一位受感化教育少年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2. 少年復歸社會後相關就業情形、就業市場需求與相關政策等，希望勞動部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二、馮委員喬蘭：

（一）第 1 案：尊重秘書單位管考建議。

（二）第 2 案：

1. 分享今年人本教育基金會在校園現場進行關於兒童人權的問卷調查結果，曾遭遇體罰的兒少，國小約 15.6%，國中約 22.4%；曾看過學校老師體罰他人，在國小約 34.1%，國中約 41.5%；曾遭遇言語暴力經驗的兒少，國小約 17.4%，國中約

23.9%；曾有遭遇孤立經驗，國小約 18.9%，國中約 13.1%；曾經被罰不准下課的兒少，國小約 24.6%，國中約 18.2%，其中曾經被處罰整天不准下課約 4.1%，不准離開座位約 13%，不可以跟同學講話約 14.4%，這些數據是我們實際調查的結果。

2. 對於教育部認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有維持安定性之必要，建議暫不啟動修法程序，保障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一節，籲請仍應逐步推動，建議可優先防範教育現場「言語暴力」情形，透過立法、教師進修或訂定教師倫理界線等方法保障兒少權利。
3. 因應 CRC 修正草案有關禁止任何人對兒少之不當對待行為，建議教育基本法應配合相應修正。

三、梁委員朝勳：

- (一)第 1 案：有關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列管之「心理師法第 19 條」辦理情形，提及後續為釐清臨床實務狀況將邀集本案相關利益關係人召開會議討論，建請權責機關回顧本小組前次（第四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及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包含：關注兒少使用需求以及納入兒少參與討論放寬「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年齡限制、研議「通訊心理諮商相關倫理與隱私保護實施準則」等，並納入研議。
- (二)第 6 案：建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小組關注受感化教育少年再犯率，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考量少年犯罪根源因素，對於個別兒少研議有效挹

注多方資源之策略，以預防復歸後再犯。

(三)第 11 案：

1. 針對教育部辦理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可行策略（心理假）將修法列為中程目標一節，建議短期內優先於教育部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著手修正，再同步推動建置相關資源。
2. 肯定衛福部邀請兒少代表擔任顧問，就「心快活網站」維護過程提供意見，並請於後續研議通訊心理諮商相關倫理與隱私保護實施準則過程納入兒少參與。
3. 有關兒少於本小組前次（第四屆第 5 次）會議提出使用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諮詢專線困境及建議，建請權責機關參考辦理。

四、白委員麗芳：

(一)第 2 案：有關立法保障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之進展，民間團體尚未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法討論，爰此，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二)第 8 案：

1. 有關創傷知情概念融入校園霸凌防制作業流程，除適時啟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法程序以外，現階段建議可於流程中提醒及早連結輔導資源。
2. 建議於教育部委託中山大學、台北大學的「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中明定納入創傷知情課程。
3. 建議調查小組成員需先觀看相關線上課程，了解霸凌防制著重於輔導而非調查，希望教育部明確訂出課程規劃時間表。

五、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 (一)第 1 案：有關心理師法第 19 條與 CRC 規定未符部分，本部目前以函釋處理，後續續行研議修法事宜。
- (二)第 11 案：有關研議通訊心理諮商相關倫理與隱私保護實施準則，國內因應 COVID-19 疫情衍生實務需求與相應討論，考量國情差異，本部將透過後續討論，確立適用過程之權利義務。

六、教育部：

- (一)第 1 案：有關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列管之「國民教育法」應保障兒少表意權與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等事項，本部持續推動修法。
- (二)第 2 案：本部依據 CRC 積極加強宣導與落實校園保障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及禁止歧視等內涵。
- (三)第 8 案：本部今（111）年度下半年教師工作坊及承辦同仁研討會均納入創傷知情課程，並朝向長期建立人才資料庫方向推動。
- (四)第 11 案：本部 111 年 7 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因素病假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會者普遍認同學生因心理不適請假需求，本部後續儘速續開會議討論，以及研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事宜。

七、李委員麗芬：

第 2 案：現階段兒少法修正草案參考 CRC 內涵，禁止任何人（包含家內與家外之主要照顧者，如父母、保母等，以及學校教師）對兒少之不當對待行為，涵蓋之行為態樣包括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涵蓋語言與非語言）、疏忽照顧、與性相關或利用兒少之犯罪等。

後續研商歡迎民間團體一起支持參與。

八、張委員淑慧：

(一)第 6 案：

1. 少年矯正教育之發展，尤其需要促成教師、社工、心理師等各方專業人力之穩定。
2. 請說明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小組之成效，是否有助於敦品中學、勵志中學之教學發展。
3. 依據 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少年權利問題）第 112 點指出矯治人員應系統性地接受教育訓練，包含 CRC、犯罪成因與少年成長與心理發展等，請說明少年矯正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情形。
4. 有關受感化教育少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建議應納入法官、調保官參與。

(二)第 7 案：建議可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納入心理不適假。

(三)第 8 案：為增進全國教師具備創傷知情知能，建議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9 條有關教師培訓內容納入創傷知情知能。

九、李代理委員昆霖：

第 6 案：鑑於少年矯正學校不同於一般中小學，且敦品中學與勵志中學改制後，相關學制及課程正逐步發展建置，成立後輔導等師資是否充足，以及學生對學制與課程之適應情形與回饋意見，仍有待觀察與評估，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十、司法院：

第 6 案：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

繫辦法」第 57 條，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交付感化教育處所執行，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應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至遲於一個月內回復少年法院辦理情形，由少年法院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檢視是否符合少年需求。

十一、法務部：

第 6 案：為提供適切之矯正教育，本部矯正署將諮詢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及結合教育部資源推動課程設計及師資培訓。同時本部刻正研修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未來將對所有入校學生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作為分類處遇之依據，對於特殊需求學生，本部矯正署將與教育部國教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協助學校設計及制定符合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有關敦品中學與勵志中學成立後，本部矯正署及矯正學校對於新進教師辦理新進教師及班級經營共識營，以整合各類專業人員專業職能，未來將持續為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及實務交流研討會，以凝聚班級經營團隊共識。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

第 6 案：有關媒體指稱青少年犯罪人口率八年增加 47%一文，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公告澄清：

1. 對少年的保護及處遇措施，依法僅限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無完全刑事責任能力之未成年人，但該報導之統計數據圖表，卻將已成年之 18 以上至

24 歲年齡層一併計入其所謂的「青少年犯罪」，再將之算入犯罪人口率，恐有失真之虞。

2. 依據本部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來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犯罪人數，整體而言略呈現下降趨勢，自 103 年之 1 萬 969 人，降低至 110 年之 9,627 人；惟因少子化緣故，整體少年人口總數減少，每 10 萬少年人口之犯罪人口率因此反而略有增加，從 103 年之每 10 萬人有 637.87 人，上升至 110 年之 774.88 人，但在此年齡層之所謂少年犯罪人口率，實無所謂「8 年劇增 47%」之可言。
3. 有關少年涉詐欺案件觸法，已納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少年法治教育及宣導，避免少年因思慮不周誤觸法網。

十三、林委員錦村：

第 6 案：

1. 本部（法務部）將提供各委員意見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納入參考。
2. 本部（法務部）與衛福部合作推動「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落實 CRC，強調預防與早期干預，以強化少年之社會力量支持，自 110 年度於誠正中學首先試辦，為少年提供正向家庭能量與身心健全環境，減少犯罪危險因子。今（111）年度起，明陽、敦品、勵志 3 中學一併納入實施「逆境少年及家庭服務計畫」，是以提供貫穿式保護服務協助少年復歸社會，並針對進入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及其家庭關懷輔導，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的追蹤輔導。

十四、王委員安邦（鐘參事琳惠代）：

第 6 案：

1.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矯正機關學生之技能訓練、技能檢定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係由法務部主政。
2. 本部（勞動部）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少年順利復歸社會，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並與本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研議合作方案，辦理職業訓練專班。
3. 本部（勞動部）並與矯正學校合作辦理職涯輔導、就業促進課程、就業服務宣導活動等。矯正少年出校前 1 個月，矯正單位可轉介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少年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之個別化就業服務，皆有具體成效。
4. 另法務部所屬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勵志中學等 17 個矯正機關，共辦理汽車修護、電腦硬體裝修等 20 個職類收容人專案技能檢定，111 年度截至 8 月已有 960 人次報名。

十五、趙委員犁民（周執行長大堯代）：

- (一)第 9 案：有關「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請說明修法進度以及與網路業者討論情形。
- (二)第 10 案：為保護兒童免於菸害，建請關注「引導戒治」與「家庭教育支持」面向。
- (三)第 11 案：教育部辦理情形有關以短中長期規劃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可行策略一節，建請提出具體時程。

十六、許委員子安：

第 11 案：

1. 各大專院校已陸續訂定學生心理健康假，其做法與方向建請教育部納入參考，並參考輔導室保障學生隱私相關做法。
2. 建議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增訂心理健康假，請假規則由各校訂定之，由各校輔導室與相關專業人員核給假。
3. 國際心理健康日已行之有年，訂定心理健康假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已有相當社會共識基礎。

十七、許委員維中：

第 10 案：

1. 為保護兒童免於二、三手菸害，於前次（第四屆第 5 次會議）決議請衛福部與教育部持續落實法令並加強宣導 1 節，請說明後續推動內容。
2. 有關研議於法禁止成人於有兒少乘坐之交通工具內吸菸 1 節，請說明修正條文草案內容與討論情形。
3. 有關教官如何適當應對教育現場學生吸菸問題，請教育部說明後續討論情形。
4. 請衛福部說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是否對於教育場域吸菸問題有相關規範。

十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 9 案：

1. 現行透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與網路平台業者合作，可有效及時處理兒少性私密影像下架事宜。

2. 為完善性私密影像移除及下架相關法令，兒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相應規定文字刻正待黨團協商。
3. 網路平台業者對於兒少性影像移除及下架事宜，本於自律原則認為執行無虞，另提醒對於成年人之行政處罰應考量比例原則。

十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第 10 案：

1. 菸害防制法訂有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機制。
2. 有關研議於法禁止成人於有兒少乘坐之交通工具內吸菸 1 節，目前於兒少法修正草案預擬文字為「任何人不得於兒少乘坐之車輛內吸菸」並有相應罰則。

二十、呂委員立：

第 11 案：以兒童醫療領域為例，現在都強調以兒童「健康」而非「疾病」角度思考，故贊同以「身心健康假」代表身體或心理不適之情形請假，替代「病假」或「心理不適假」的概念。此外，贊同學生出缺席規範與規則不應該納入學生評量規範中，應另行訂定單獨的規章。學生評量中如果要考量出缺席，則單純描述學生評量要考量出缺席的事項與內容，不要與全部出缺席狀況與請各種假別的複雜議題與規則混淆在一起，出缺席也不應該只有學生評量的面向要思考。

二十一、主席：

(一)洽悉。

(二)第四屆第5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11案，第2案及第5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第二案：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進度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李委員麗芬：

(一)是否依10月的防疫政策才能決定是否如期舉行，詳細執行期程請再詳細研議確認。

(二)若委員不願意接受現行防疫政策是否包含快篩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規定，細節請同仁再深入溝通。

三、陳委員逸玲：

關於問題清單政府部門的回應，請各部會再檢視回應內容是否符合委員的提問重點。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目前委員的回應主要是防疫泡泡限制動線必須要集體行動團進團出之規定，後續會再進一步跟委員們溝通細節。

五、主席：

(一)洽悉。

(二)請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助國際審查委員有關簽證、入境事宜及給予兒少公假等行政事項，另請

各權責部會預為準備兒少權益施政相關模擬問答，俾國際審查之順利進行，並請本小組委員蒞會指導。

- (三) 有關我國對於審查委員會就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所提問題清單之書面回應，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助檢視是否確實回應委員提問。

第三案：「109~110 年度兒少死傷情形檢討」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 (統計處、國民健康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呂委員立：

- (一) 關於兒少死亡情形，死亡人數的下降是否受到母群體 (兒少總人口數) 下降及少子化因素的影響，請再說明。
- (二) 關於死因結構比，應多關注事故傷害之處理與預防議題。
- (三) 關於死因回溯，目前受限於研究案的規模、人力、取得資料的關係，無法每案詳究，僅能以會議形式快速討論，無法有足夠深入問題的專業意見交換與討論，期待往後能制度化的推行，最好能設有獨立專業機構來協助進行與專業指導很重要。目前推動醫療篩選機制會讓比較沒有問題的個案可以篩選出來，但是重大兒虐案件被排除在外，要如何處理這一個部份很重要，國外死因回溯很大一塊在處理兒虐，也會牽涉其他單位如保護司、法務部、司法院等等，再請衛福部 (國民健康署) 回應。
- (四) 目前死因回溯只能進行個案分析，後續相關因應措施，以及匯集各個地方政府討論的意見，中央如何

處理跨縣市與跨單位的共通性議題，仍需再進一步討論規劃與長期推動。

三、趙委員犁民（周執行長大堯代）：

- (一) 110 年死因結構比統計，其他原因佔比仍偏高約有 1/5，因何故無法判定或是否涉及兒虐，請再回應。
- (二) 回應呂立委委員的意見，死因回溯不應再以研究案模式進行，各縣市未能全面配合，建議政府應有制度化之強力作為。

四、白委員麗芳：

- (一) 死因統計對象為兒童及少年，無法確知 6 歲以下之統計情形。
- (二) 死因回溯僅 8 縣市參與何時才能全面推行，問題檢討建議以正面表列，針對高度預防因素應擬定相關政策推動，才合乎統計目的，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回應。

五、張委員淑慧：

- (一) 死因回溯目前試辦縣市似乎因地制宜，是否有抽樣偏誤，建議應建立客觀實證制度化的操作模式。
- (二) 對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之限制有疑慮，建議應就個別死因深入檢視，並提出具體預防及矯正死因的措施，作為行政機關參考。
- (三) 此外，交通意外及家中窒息、跌墜等事故占比較高，請交通部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等相關部會針對事故預防進行分析並研擬因應措施。

六、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一) 以剔除人口變化因素後的死亡率觀察，兒少死亡率長期呈現下降趨勢。

- (二) 六歲以下兒童主要死因，本部統計處網頁有公布嬰兒及 1-5 歲兒童主要死因可作為參考。
- (三) 兒少死因結構比中的其他項目，包含個別死亡人數較少的其他疾病。

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一) 本部國民健康署目前以委託計畫方式，建立輔導團隊，編制標準作業手冊，以輔導縣市建立自主進行 CDR 機制，規劃在各縣市全面推動 CDR，但兒童死因回溯個案討論會議召開情形仍依個別縣市之資源調整，納入制度化定期召開會議。
- (二) 關於 CDR 個案納入機制，經醫療單位討論過之個案，已明確與醫療相關死因者即不納入，但本部國民健康署另案委託兒科醫學會發展在醫療院所端另建立初步篩檢表單機制協助判斷兒童死亡個案是否應納入 CDR。
- (三) 關於科學化實證性操作模式，目前 CDR 會議的推動模式，係在死亡個案回溯會議上，請擁有個案資料的單位代表與會說明個案資料所呈現的情境，包含檢察官相驗的結果、消防局同仁到達現場之狀況、環境描述等，以拼湊個案死亡脈絡與情境，於會議上提供與會者討論。縣市政府實際參與兒童死亡過程中之現場業務人員到場說明，再綜整討論得到可預防性建議出分析結果。
- (四) 關於實際政策建議，近期正在整理詳細報告，內容也會有後續相關建議，後續會再提出。

八、李委員麗芬：

目前機制尚有未盡之處，後續會再全面思考整體

措施，進一步改善。

九、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之全面實施及可預防性因素分類，請衛福部通盤研議改善，俾提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議降低兒童死亡策略，維護兒少生命安全。

第四案：「我國兒少性暴力事件犯罪之預防處置現況及展望」 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趙委員犁民（周執行長大堯代）：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增加學前教育階段是提案目的之一。

(二) 對於性剝削兒少輔導的執行案量比例偏低，希望是未來關注的重點。

(三) 目前的主軸是預防和補救，期待未來能訂定性別教育政策

三、梁委員朝勳：

(一) 性暴力事件的兒少行為人亦為廣義被害人，惟報告中著重呈現「預防」、「處置」，建議往後應強調「因應」與「輔導」層次，俾利相關政策推展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二) 有關各部會宣導措施的分析，建議呈現因應各年齡態樣需求，所發現貼切、值得後續投入之宣導方式。

(三) 關於性暴力行為人處置措施，未來若因應國際趨勢要去機構化，建議衛福部規劃、統整相關資源佈建

及因應策略形成「政策白皮書」提供各部會執行人員參考。

(四) 有關近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建議確實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四、張委員淑慧：

(一) 關於未滿 12 歲之校園性侵害行為人，因排除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為治療措施之外，請教育部回應是否有積極性處遇措施及治療方案。

(二) 關於性剝削事件，多為涉及男童或影像類別，建議應針對此項目加強宣導，請教育部回應。

五、呂委員立：

(一) 若只是個案通報後，處以訓誡效果頗為脆弱，亦難改變行為，若只有數據統計效果有限。建議應更進一步協助行為人，分析背後的心理因素，有長期機制透過關心以促進其行為改善。

(二) 建議能透過專家學者焦點團體更深入討論出可能的方向，才能有所改善。

六、白委員麗芳：

家暴事件中亦有同樣的趨勢，對於未成年行為人應有相關的機制及處遇。

七、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一) 分析的對象為避免未成年人使用加害人字眼，爰以行為人稱之。

(二) 本報告已涵蓋家暴事件中的性暴力情形，惟未包含非性暴力之其他家暴事件。

八、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使本小組充分討論兒少性暴力事件犯罪之預防策略與處遇資源，除就「兒少行為人」進行統計分析以外，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就「兒少性暴力事件」中之「受害人」與「行為人」，進一步分析其特質或環境等因子，以及相應之協助、輔導資源及預防策略，適時向本小組提出專案報告。

第五案：「兒童及少年自殺防治」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趙委員犁民（周執行長大堯代）：

(一) 肯定社區與校園防治策略併行。

(二) 建議後續加強關注兒少衝動行為與憂鬱傾向情形。

(三) 建議後續加強推動使兒少群體知悉心理衛生資源與實際運用。

三、梁委員朝勳：

(一) 據自身周遭經驗，同儕的自傷與自殺意圖常會先於社群網路或真實生活中透露，多數案例為長時間的情緒、思緒積累而做出自殺決定。防治議題將兒少自殺定位為「脆弱、衝動」，缺少細緻考量。

(二) 建議審慎區別兒少心理狀態不穩定及經專業判定之相關精神病症。對於「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二類，建議分別統計。

(三) 建議可由學生入學填寫之綜合資料卡蒐集自殺兒少之個案因素。

(四)有關兒少心理健康醫療自主權，請部會留意兒少自行求醫、求諮商困境尚未因函釋而被周全改善，仍為待解決之急迫問題。

(五)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增建，兒少於前次會議（第四屆第5次）提出預約平台整合、兒少保留名額、各求助專線（如1925、張老師專線）之兒少使用情形分析等，建議納入未來工作重點。

四、張委員淑慧：

(一)簡報第9頁將「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歸在同一項，擔心憂鬱傾向疾病化，建議進一步分析兒少憂鬱傾向的原因。

(二)倘憂鬱傾向兒少不願意接受協助，請問應如何提供服務。

(三)本報告所列各項工作重點適用於不分年齡層國人，建議應按兒少群體之特性（包含發展的需求、使用特性、具兒少友善性等），提出相應規劃。

五、許委員維中：

(一)建議可與社群平台合作，即時回報自殺風險兒少以提供服務。

(二)簡報第9頁所列自殺原因，建議進一步細分統計。

六、白委員麗芳：

(一)參考英國研究，自殺原因包含經歷重大的失落、未曾接受過心理衛生服務、情緒障礙、經歷過霸凌等。

(二)建議衛福部防治策略與服務應有串聯機制，使有求助意願之兒少能及時獲得服務。另建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應將成人與兒少群體分別統計分析。

七、呂委員立：

關注到簡報第 16 頁關懷訪視制度成效良好，建議衛福部研議擴展資源，例如培養專業志工來參與協助專業人員。

八、主席：

(一)洽悉。

(二)請衛福部會同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持續監測兒少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趨勢，配合檢討自殺防治策略、三級輔導機制與相關資源，調合學校預防與社區預防，完善國人心理衛生體系與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心理健康。

